永川府办发〔2018〕76号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川区加快建设现代职教高地24条

激励政策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永川区加快建设现代职教高地24条激励政策实施细则（试行）》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21日

永川区加快建设现代职教高地24条

激励政策实施细则（试行）

一、高校学生总数当年增加100人及以上奖励学校300元/人，中职学校学生总数当年增加100人及以上奖励学校200元/人。

（一）牵头单位

区教委。

（二）奖励范围

**1.首次获奖。**当年10月31日市教委认定学生数与2017年同比增加100人及以上的在永本科院校、高职院校、中职学校。

**2.再次获奖。**当年10月31日市教委认定学生数与上次获奖学年同比增加100人及以上的在永本科院校、高职院校、中职学校。

（三）申报程序

**1.申请。**符合条件的院校向区教委提出奖励申请，并附相关佐证材料。

**2.初审。**区教委商区财政局对院校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核认定，并形成奖励建议方案报区政府审定。

**3.核发。**区政府区长办公会或常务会议审定后，由区财政局按照审定后的院校学生增长人数核发奖金。所需经费由区财政统筹整合资金解决。

二、院校新设立符合永川主导产业发展需要的特色专业，按本科、高职、中职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和10万元补贴。

（一）牵头单位

区科委。

（二）补贴范围

在永本科院校、高职院校、中职学校经教育部、人社部或市教委、市人力社保局批复，新开设符合区政府当年确定的主导产业等重点产业集群相关专业。

（三）补贴程序

**1.申请。**符合条件的院校向区教委提交《永川区大中专院校特色专业对接产业补贴申请表》，并附佐证材料。区教委将院校申报资料交由区科委初审。

**2.初审。**区科委牵头，会同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教委、区经济信息委、凤凰湖管委会、港桥管委会、三教管委会、永川软件园管委会等，共同组织审核，拟定补贴方案。

**3.公示。**在区政府网站公示永川区院校特色专业对接产业拟补贴名单。公示无异议后报区政府审定。

**4.核发。**经区政府区长办公会或常务会议审定后，由区财政局核发补贴。所需经费由区财政统筹整合资金解决。

三、为永川企业开展的订单式学历培养班且每班不低于30人，毕业后按本科、高职、中职分别奖励学校10万元、8万元和5万元。

（一）牵头单位

区科委。

（二）补贴范围

1.在永本科院校、高职院校、中职学校与永川主导产业及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园区企业签订订单培养协议，并首次招生30人及以上。

2.订单式培养班学生毕业后到签约企业就业达50%以上，企业为毕业学生缴纳社会保险6个月及以上。

3.各产业园区每年初发布订单班需求。

（三）补贴程序

**1.申请。**符合条件的院校向区教委提交《永川区大中专院校对接产业订单班补贴申请表》，并附佐证材料。区教委将院校申报资料交由区科委初审。

**2.初审。**区科委会同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教委、区经济信息委、凤凰湖管委会、港桥管委会、三教管委会、永川软件园管委会等，共同组织审核认定，拟定补贴对象。

**3.公示。**在区政府网站公示永川区院校对接产业订单班拟奖名单。公示无异议后报区政府审定。

**4.核发。**经区政府区长办公会或常务会议审定后，工业园区、区新城建管委辖区内的企业，补贴资金由相应工业园区、区新城建管委承担；其余企业，补贴经费由区财政统筹整合资金解决。

四、在永川新建、改建、扩建本科院校、职业院校和校外实训基地所需的教学科研用地，执行工业用地出让价格。

（一）牵头单位

区国土房管局、区新城建管委、凤凰湖管委会。

（二）申报范围

2018年及以后获得建设实训基地及教学科研设施土地的在永本科院校、高职院校、中职学校。

（三）申报程序

**1.申请。**凡属激励政策规定的用地项目，由院校向区教委提出土地出让优惠申请，并附佐证材料。区教委对院校提出的申请资料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出具审查意见。

**2.初审。**依据区教委出具的审查意见，分别由院校所在的区新城建管委、凤凰湖管委会、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等行政管辖单位牵头，会同区财政局进行审核认定。认定通过后，与院校签订拟用地协议。

**3.兑现。**区国土房管局、区规划局和区财政局依据评估机构评估的市场参考价报区政府审定后，按照招拍挂程序供地。出让价高于园区工业用地价格部分，按产业资金补助给学校。

五、院校修建教学楼、综合楼、实训基地、中试基地、体育艺术场馆、科技楼、图书馆、学生宿舍楼和食堂等，城市建设配套费和人防易地建设费先征后安排。

（一）牵头单位

区城乡建委。

（二）申报范围

2018年及以后建成（含2018年前启动2018年建成的）教学楼、综合楼、实训基地、中试基地、体育艺术场馆、科技楼、图书馆、学生宿舍楼和食堂等的在永本科院校、高职院校、中职学校。

（三）申报程序

**1.申请。**凡属激励政策规定的建设项目，项目竣工验收后，由院校向区教委提出城市建设配套费和人防易地建设费先征后安排的申请，并附相关佐证材料。区教委将院校申报资料交由区城乡建委初审。

**2.初审。**区城乡建委会同区规划局、区教委、区财政局对院校报送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认定，并提出先征后安排建议方案报区政府审定。

**3.核发。**经区政府区长办公会或常务会议审定后，由区财政局将批准金额安排给区城乡建委，由区城乡建委返还缴费院校。工业园区、区新城建管委辖区内的院校，补贴资金由相应工业园区、区新城建管委按现行财政扶持政策和体制分级承担；其余院校，补贴资金由区财政统筹整合解决。

六、院校扩大办学规模、新建实训基地等建设贷款，按照基准利率的50%或全部贷款贴息（不超过3年）。

（一）牵头单位

区教委。

（二）申报范围

2018年及以后因扩大办学规模、新建实训基地等新增建设贷款的在永本科院校、高职院校、中职学校。

（三）申报程序

**1.申请。**院校获得建设贷款后，由院校向区教委提出贷款贴息申请，并附相关佐证材料。

**2.初审。**区教委会同区财政局、区国土房管局、区规划局、区城乡建委等部门对院校报送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认定，根据项目结合永川产业紧密程度，提出贴息比例建议方案报区政府审定。

**3.核发。**经区政府区长办公会或常务会议审定后，由区财政局核发贷款贴息资金。所需资金由区财政统筹整合资金解决。

七、辖区本科院校升为应用型大学奖励1000万元，高职院校升为本科院校奖励500万元，中职学校升为高职院校奖励300万元。

（一）牵头单位

区教委。

（二）奖励范围

升为应用型大学、本科院校、高职院校的在永院校。

（三）申报程序

**1.申请**。院校升为应用型大学、本科院校、高职院校后，向区教委提出奖励申请，并附相关佐证材料。

**2.初审。**区教委会同区财政局对院校报送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认定，并提出奖励建议方案报区政府审定。

**3.核发。**经区政府区长办公会或常务会议审定后，由区财政局按照相应标准核发奖金。所需资金由区财政统筹整合资金解决。

八、每年将院校教师、教育工作者纳入永川评先评优表彰。

（一）牵头单位

区教委。

（二）表彰范围

在永本科院校、高职院校、中职学校教师。

（三）表彰程序

各院校根据区教委分配的表彰名额，民主择优推荐、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确定拟表彰对象，并在本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向区教委报送推荐材料。区教委汇总院校推荐名单，报区委、区政府审定后统一表彰。

九、院校建成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奖励100万元，建成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奖励500万元。

（一）牵头单位

区人力社保局。

（二）奖励范围

建成国家级、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的在永本科院校、高职院校、中职学校。

（三）奖励程序

1.符合市级以上高技能培训基地申报条件的院校向区人力社保局提出申报并进行初审提出意见。

2.初审意见合格的由区人力社保部门向上级人社部门推荐申报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3.院校申报国家级、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项目成功，并经上级人社部门正式命名为国家级、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后，由区人力社保局向市人力社保局申请奖励，市人力社保局同意后按相关要求拨款，资金来源为上级专款。

十、对院校引进认定年薪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各类人才，给予其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永川留成部分200%的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年薪在50万元至100万元人民币的，给予其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永川留成部分150%的奖励；年薪在20万元至50万元人民币的，给予其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永川留成部分100%的奖励。

（一）牵头单位

区人力社保局。

（二）奖励范围

在永本科院校、高职院校、中职学校引进（含柔性引进）的年薪20万元以上的人才。

（三）申报程序

人才奖励由用人单位在人才来永工作满1年之日起1年内，向区教委申报，原则上两个月内完成审核和资金发放工作：

**1.申报。**用人单位填写《永川区大中专院校引进人才奖励申报表》，打印加盖单位公章并附相关申报材料上报区教委。申报资料包括《永川区大中专院校引进人才奖励申报表》；申报人有效居民身份证或者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等复印件；申报人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区地税局出具的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等材料。区教委将院校申报资料交由区人力社保局审核。

**2.审核。**区人力社保局每月底会同区委组织部、区教委、区财政局等部门进行审核。

**3.核发。**区人力社保局将拟确认人选和用人单位在区政府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区人力社保局提出奖励建议方案报区政府审定后兑现待遇。兑现奖励经费由区财政统筹整合资金解决。

十一、院校引进的人才在永川购买首套住房的，给予个人购房补贴300元/平方米。符合条件的优先租用公租房，并享受100%的租金优惠。

（一）牵头单位

区国土房管局。

（二）补贴范围

满足激励政策第十条条件之一；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经市教委、市人力社保局认可的高层次人才。同一人才只能享受其中一项优惠政策。院校引进人才在永川购买首套住房，享受住房补贴优惠政策后，房屋5年内不得出售，且与《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房地产去库存促销售优惠政策的通知》（永川府办发〔2017〕98号）文件不重复享受。

（三）申报程序

**1.申请。**院校统一汇总符合申报条件的教师资料，报送区教委。区教委将院校申报资料交由区国土房管局审核。

**2.初审。**区国土房管局对院校报送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认定，并提出补贴建议方案报区政府审定。

**3.核发。**经区政府区长办公会或常务会议审定后兑现补贴经费。房屋在工业园区、区新城建管委辖区内的，资金由相应工业园区、区新城建管委承担；房屋在工业园区、区新城建管委辖区外的，资金由区财政统筹整合资金解决。公租房租金补贴由区国土房管局负责兑现。

十二、院校引进的人才，其子女就读义务教育学校可择校入学。其本人每年可到辖区医院免费体检1次，看病就医享受“绿色通道”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一）牵头单位

区教委、区卫生计生委。

（二）申报范围

满足激励政策第十条条件之一；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经市教委、市人力社保局认可的高层次人才。

（三）申报程序

申请人向所在院校提出申请，由各院校每年7月统一将申请材料报送区教委、区卫生计生委审核后办理。

十三、院校引进的人才，其配偶原则上可调入本区相同性质的缺编单位或部门，未就业的由人社部门帮助就业，自主创业的按相关规定同时享受重庆和永川相关政策。

（一）牵头单位

区人力社保局、区编办。

（二）申报范围

满足激励政策第十条条件之一；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经市教委、市人力社保局认可的高层次人才。

（三）申报程序

1.人才配偶属编制内人员申报程序:

（1）申请人向所在院校提出申请。

（2）各院校统一将申请材料报送区教委，区教委将申报材料汇总交由区人力社保局初审。

（3）区人力社保局会同区编办审核后提出建议意见按程序办理。

2.人才配偶属编制外人员申报程序:

（1）由各院校向区人力社保局分类提供未就业配偶、自主创业配偶的基本情况、就业意向和创业情况。

（2）区人力社保局就业部门根据未就业配偶基本情况及就业意向，通知其参加就业招聘会，并积极对接相关单位推荐就业。

（3）区人力社保局根据未就业配偶自主就业或创业情况，兑现落实相关政策。

十四、学校组织师生参加世界技能大赛获得金银铜牌，分别奖励院校30万元、20万元、10万元；参加全国职业技能大赛获得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奖励院校5万元、3万元、2万元；获得重庆市级一等奖奖励院校1万元，同次比赛获得多重奖项，以最高项奖励为准，不重复奖励。

（一）牵头单位

区教委。

（二）申报范围

参加世界技能大赛获奖的本科院校、高职院校、中职学校；参加全国职业技能大赛获奖的高职院校、中职学校；参加全国职业技能大赛重庆选拔赛获得一等奖的高职院校、中职学校。同一赛项以最高获奖等次计算，不累计计算获奖金额。

（三）申报程序

获奖院校每年11月底前向区教委提出奖励申请，并附获奖文件。由区教委审核后统一发放奖金。奖金由区财政统筹整合资金解决。

十五、院校与企业共建1000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实训基地，建成后奖励1000元/平方米。

（一）牵头单位

各工业园区、区新城建管委。

（二）申报范围

在永本科院校、高职院校、中职学校与企业在永川共建的面积超过1000平方米的、符合永川产业发展规划的开放性、共享型公共实训基地。同一专业只鼓励建设一个公共实训基地。

（三）申报程序

**1.申请。**公共实训基地建成并投入使用后，项目院校11月底前向区教委提出奖励申请，并附相关佐证材料。区教委将院校申报资料交由实训基地所在工业园区、区新城建管委初审。

**2.初审。**工业园区、区新城建管委会同区人力社保局、区教委、区科委、区财政局等部门对院校报送材料进行审核认定，并提出奖励建议方案报区政府审定。

**3.核发。**经区政府区长办公会或常务会议审定后兑现奖金。资金由相应工业园区、区新城建管委承担。

十六、鼓励院校实施科研成果转化，转让产生的税收永川留成部分全额返还。

（一）牵头单位

区科委。

（二）申报范围

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研成果成功转化的在永本科院校、高职院校、中职学校。

（三）申报程序

**1.申请。**院校科研成果转化并产生税收后，向区教委提出税收返还申请，并附相关佐证材料。区教委将院校申报资料交由区科委初审。

**2.初审。**区科委会同区财政局、税务部门对院校报送材料进行审核认定，并提出税收返还建议方案报区政府审定。

**3.核发。**经区政府区长办公会或常务会议审定后，由区财政局将批准金额安排给院校。资金承担：工业园区、区新城建管委辖区内的院校，补贴资金由相应工业园区、区新城建管委按现行财政扶持政策和体制分级承担；其余院校，补贴资金由区财政统筹整合资金解决。

十七、院校建立国家、市级、区级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分别奖励50万元、20万元、5万元。

（一）牵头单位

1.国家级、市级众创空间由区科委、区教委牵头。

2.国家级、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创新创业示范基地由区人力社保局牵头。

3.区级创业孵化基地认定管理办法由区人力社保局、区科委、区教委、区财政局共同制定后实施。

（二）补贴范围

补贴对象为在永川辖区内经认定的国家级、重庆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包括人力社保部门认定的创业孵化基地，科技部门或教育部门认定的众创空间和星创天地，工商部门认定的微型企业孵化园等（以下简称“孵化基地”），能为入驻的初创小微企业和个体创业者（以下简称“孵化对象”）提供基本的生产经营场地以及有效的创业指导服务和一定期限的政策扶持，具有持续滚动孵化和培育创业主体功能。

孵化对象为新创办的小微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其工商营业执照的注册地址须在孵化基地内，其办公及主要经营活动应在孵化基地内。

（三）申报程序

**1.申请。**院校向区教委提出奖励申请，并附相关佐证材料。区教委将院校申报资料交由区科委（区人力社保局）牵头初审。

**2.初审。**区科委（区教委、区人力社保局）会同区财政局对院校报送材料进行审核认定，并提出奖励建议方案报区政府审定。

**3.核发。**经区政府区长办公会或常务会议审定后兑现奖励资金。资金来源为就业专项资金。

十八、每年评选表彰一批推进永川产业发展的技能过硬，取得重要业绩、做出突出贡献的“永川工匠”，每人奖励1万元。

（一）牵头单位

区总工会。

（二）评选奖励办法

按照永川区首批十大“永川工匠”评选办法执行。资金来源为区总工会工会经费。

十九、院校组织学生在永川主导产业企业实训，实训结束并签定3年以上劳动合同且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给予院校1500元/人补贴。

（一）牵头单位

各工业园区、区新城建管委。

（二）申报范围

组织学生在永川主导产业企业实训，实训结束并签定3年以上劳动合同且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的本科院校、高职院校、中职学校。

（三）申报程序

**1.申请。**符合条件的院校向区教委提出补贴申请，并附参加实训学生、企业名单及缴纳社保等佐证材料。区教委将院校申报资料交由实训就业企业所在工业园区、区新城建管委审核办理。

**2.核发。**工业园区、区新城建管委会同区经济信息委、区教委、区人力社保局审核后兑现补贴。所需资金由企业所在工业园区、区新城建管委承担。

二十、院校学生到永川重点产业企业实习满3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按照800元/人.月补贴学生，在永高校毕业生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给予500—3000元／人培训补贴。

（一）实习补贴执行办法

**1.牵头单位**

各工业园区、区新城建管委。

**2.补贴范围**

组织学生到永川重点产业企业实习满3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的本科院校、高职院校、中职学校。

**3.执行办法**

工业园区、区新城建管委与实习企业对实习学生进行指纹打卡。学生连续实习时间达到3个月以上的，根据企业实际支付学生实习报酬月份，由工业园区、区新城建管委将补贴资金打入学生指定银行账户。补贴资金由相应工业园区、区新城建管委承担。

（二）培训补贴执行办法

**1.牵头单位**

区人力社保局。

**2.申报范围**

到区人力社保局指定培训机构参加培训的在永高校毕业生。

**3.申报程序**

（1）个人备案申请：个人准备相关资料——到区就业和人才服务局登记备案——区就业和人才服务局审核申请人培训资格——审核通过的到指定培训机构参加培训。

（2）集中开班申请：培训机构、职业院校或企业（单位）准备培训开班申请资料——向区就业和人才服务局提交开班申请——区就业和人才服务局审核开班资料——向申请单位反馈审核意见——审核通过的按计划实施培训（同时将区就业和人才服务局审核通过的意见报区人力社保局鉴定中心备案，以便鉴定中心安排鉴定考试计划）。

（3）培训补贴申请：个人备案人员、实施培训机构或企业（单位）准备培训补贴申请资料——向区就业和人才服务局提交补贴申请——区就业和人才服务局审核补贴申请资料——区就业和人才服务局对审核通过的人员和补贴金额进行公示——区就业和人才服务局向区财政部门发划拨补贴资金的函——区财政部门复核无异议后将补贴资金划入区就业和人才服务局代发户或单位银行帐户。资金来源为就业专项资金。

二十一、院校学生在永企业工作一年以上，符合公租房条件，享受公租房政策入住公租房，享受公租房50%的租金补贴。职教学生在永工作二年以上，三年内购买首套住房给予个人200元/平方米购房补贴。子女就读义务教育学校享受永川居民同等政策。

（一）租房、购房补贴

**1.牵头单位**

区国土房管局。

**2.申报范围**

在永本科院校、高职院校、中职学校学生毕业后，与在永企业签订劳动合同稳定就业1年以上且入住公租房的；在永本科院校、高职院校、中职学校学生在永工作2年以上，毕业3年内购买首套住房的。同一学生只能享受其中一项优惠政策。

享受公租房租金补贴的时间最长不超过5年；享受购买首套住房给予个人200元/平方米购房补贴，补贴面积上限为100平方米（含）/户。

**3.申报程序**

（1）申请。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向区教委提出公租房补贴或购房补贴申请，并附佐证材料（劳动合同、社保缴费等）。区教委将院校申报资料交由区国土房管局初审。

（2）初审。区国土房管局会同区教委、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和各产业园区管委会对毕业生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形成补贴建议方案上报区政府审定。

（3）核发。经区政府区长办公会或常务会议审定后兑现补贴。房屋在工业园区、区新城建管委辖区内的，资金由相应工业园区、区新城建管委承担；房屋在工业园区、区新城建管委辖区外的，资金由区财政统筹整合资金解决。公租房租金补贴由区国土房管局负责兑现。

（二）子女入学

**1.牵头单位**

区教委。

**2.申报范围**

在永本科院校、高职院校、中职学校学生毕业后在永川企业工作1年以上，入住公租房的；

在永本科院校、高职院校、中职学校学生毕业后在永工作2年以上，3年内购买首套住房的。

**3.申报程序**

（1）申请。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向区教委提出子女入学申请。

（2）初审。区教委会同各产业园区管委会对毕业生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执行。经审核合格的毕业生，由区教委按照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入学办法落实就读学校。

二十二、大学生毕业五年内在永参加“泛海扬帆—重庆大学生创业行动”且经重庆市项目办择优评审确定的创业项目，由“泛海扬帆”创业行动基金给予2—5万元一次性经营资助。登记失业的本科、职教毕业生开展创业，可申请贷款最高额度15万元，毕业5年内的职教毕业生最高贷款额度为30万元。个人贷款由财政第一年给予全额贴息，第二年贴息2/3，第三年贴息1/3。将在校创业的职教学生纳入创业担保贷款支持范围，按现有创业担保贷款政策的标准给予贴息。

（一）泛海扬帆创业行动

**1.牵头单位**

区人力社保局。

**2.申报范围**

为重庆市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和毕业五年内在渝普通高校毕业生，个人或团队均可申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创业项目均可报名参加，个人或团队限申报一项创业项目，须符合发展前景广阔、经济效益好、吸纳就业容量较大的要求。创业项目投资金额应在50万元以内。

**3.申报程序**

（1）项目申请

申请人需在<http://fanhaiyangfan.org>上报名，报名成功后，向所在地人力社保部门提出纸质申请。经区人力社保局审核，统筹安排申请人参加创业培训。申请人应制作《创业计划书》，作为项目评审的重要依据。

（2）项目评审

区人力社保局进行初审，市人力社保局会同市财政局、市教委组织复审，泛海扬帆—重庆大学生创业行动项目办公室组织专家集中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后兑现奖励。奖励资金从上级专项资金中安排。

（二）创业担保贷款

**1.牵头单位**

区人力社保局

**2.申报范围**

在校创业的职教学生；开展创业的登记失业本科、职教毕业生。

**3.申报程序**

（1）申请：申请人提交申报资料；

（2）受理：申请材料齐全及符合法定形式的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及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不受理；

（3）审查：对申请人提供资料进行审查；

（4）决定：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的，审批办理，申请人的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不予办理。贷款贴息资金从上级专项资金和本级配套资金中统筹安排。

二十三、鼓励大学生到园区创业，由园区免费提供创业培训，经园区认定的优秀创业项目，免费提供1-2年的办公场所、办公设施、网络通讯等创业条件。

（一）牵头单位

永川软件园、各创业孵化基地。

（二）申报范围

有意向进入永川软件园、各创业孵化基地创业的在永本科院校、高职院校在校大学生。

（三）申报程序

**1.申请。**学生本人向所在院校提出入驻创业园申请，由院校汇总本校学生申请资料后报送区教委。区教委将院校申报资料交由永川软件园、各创业孵化基地审核办理。

**2.培训。**提交申请的学生到永川软件园、各创业孵化基地指定培训机构参加创业培训。

**3.遴选入园。**永川软件园、各创业孵化基地对学生创业项目进行审核，遴选优秀项目免费入园孵化。

二十四、每季度收集职教院校发展中问题，并及时分解到相关部门单位，及时反馈办理信息，做到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

（一）牵头单位

区政府督查室、区教委。

（二）执行办法

区教委对各院校在校地共建联席会议上提出的问题进行梳理，由区政府督查室督促相关部门办理落实，并在下一次校地共建联席会上通报办理落实情况。

二十五、其他

（一）各院校达到享受以上24条激励政策条件即可填报申请表，每年申报截止时间为12月31日。

（二）以上24条激励政策除上级已有明确申报程序外，申报激励政策资料统一向区教委提交。区教委收到院校提交的申报材料后，交由各牵头部门15日之内完成初审。牵头部门将初审合格的申报材料交由区教委汇总后报区政府审定。

（三）本细则已明确兑现主体或上级相关资金管理规定明确兑现主体的经费，按细则及相关规定兑现。除此之外本细则中涉及由区财政负责兑现的经费，由区财政按照区政府区长办公会或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后的金额，拨付至区教委，并由区教委兑现至各相关院校、个人或其他单位。

（四）如若申请单位为失信责任主体，取消享受以上激励政策权力。本实施细则中涉及区级已有类似补贴政策的不重复享受。

（五）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解释权归重庆职教基地管委会。

抄送：区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22日印发